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系務發展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8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教學、研究、輔導發展，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強化本系競爭力，設置「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系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及「大葉大學鼓勵募款實施細則」規定，訂定本基金運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由本系向各界暨校友募款建立，由本系統籌運用。捐款人得指定捐款用途。
- 第三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捐款人指定用途。
二、本系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
三、本系教學、研究、輔導發展及產學合作支出。
四、本系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競賽支出。
五、系友交流活動相關支出。
六、其他系務發展相關支出。
- 第四條 本基金各項捐款得逐年累積使用。其支用依下列規定：
一、捐款人指定用途者，得不經系務會議，逕依指定用途使用。
二、另訂本系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用途者，由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擬定使用計畫編列預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支用。
- 第五條 本基金依本校「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方式，答謝基金捐款人。
- 第六條 本基金由本校會計室設立專帳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依本校會計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本校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核定後施行。